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有關

(1)關於注資及視作出售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2)關於授出購回權的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及湖北惟有訂立注資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履行注資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倘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鵬博(海南)或湖北惟有均有权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注資的注資協議，並於通知中載列終止的生效日期。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去履行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約方已經協定將履行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